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13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

被告 羅進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1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3即新臺幣9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4條第1項規定，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承保資料、估價單、發票、維修照片及賠付資料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29頁），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佐（本院卷第41至61頁）。經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本件事務之撞擊點位於右前車頭附近之事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原告車輛經本次事故，右側葉子板

01 明顯凹陷（本院卷第23頁、第44頁、第59頁）、右前輪胎多
02 處損傷（本院卷第25頁右上）、輪弧飾板有刮痕（本院卷第
03 23頁右下、第25頁右下）等情，有維修照片及現場照片可
04 證，並互核與事故發生時之撞擊點位置相近，原告所主張之
05 零件部分維修費用均與上開受損部分相符，未見與本次事故
06 明顯無關之維修項目，有估價單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9
07 頁）。是以，此部分之零件更換乃回復原狀所必要等節，應
08 堪採信。復原告所主張之其他維修項目，核屬為將撞擊點附
09 近凹陷損壞處回復原狀所必要之鈹金及烤漆費用，足認原告
10 就其主張已盡其舉證之責，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
1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四、被告固抗辯以：原告車輛很多維修項目是不必要的，被告的
13 車子都沒有什麼損壞，原告車輛是進口車，理當更堅固等
14 語。惟查，原告所提出之維修費用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等
15 情業經原告舉證，已論述如前，被告既未能提出反證，僅空
16 言抗辯維修項目過多等語，自難採信。而被告車輛是否有明
17 顯可視之損害，當須視事故發生時撞擊之力道、角度、部
18 位、撞擊與被撞擊等現場因素而定，亦與原告車輛所受之損
19 害無必然關聯性，是被告抗辯，並非可採。

20 五、衡以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3,874元，其中屬
21 於零件部分費用54,727元，應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3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24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5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26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8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9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30 車】自出廠日110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0
31 日，已使用3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

01 7,36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
02 4,727÷(5+1)≐9,12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3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4,
04 727－9,121) ×1/5×（3+0/12）≐27,364（小數點以下四捨
05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6 54,727－27,364＝27,363】，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27,3
07 63元，併計工資（包含鉸金、烤漆等）19,147元，本件原告
08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46,51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
09 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46,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件訴訟費用
17 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法 官 陳柏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3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阮玟瑄